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3家子公司，分别为海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恒程租赁有限公司和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以优化公司股权架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向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向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北京洁美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向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向亭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向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600股，其离职后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王向亭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2021年07月30日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待领取信息发布》内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资公司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提交的瑞舒伐他汀钙片（5mg、10mg、20mg）、阿托伐他汀钙片（10mg、20mg、40mg）生产批件申请审批完毕，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已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科尔康美诺华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市场状况等有关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8月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推进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47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7月3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做相应顺延。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游爱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游爱国先生于2021年7月29日将其质押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初始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游爱国	是	690	13.97%	4.03%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7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90	13.97%	4.0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游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39.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85%，其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已全部购回，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关于提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金向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1年7月2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17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9,93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9,93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5,17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金向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金向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金向华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17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9,93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监事戈惠芳先生已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02,000股，现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

公司监事柳炳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柳炳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919,000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柳炳峰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划减持不超过729,750股（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卫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钱卫芳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582,000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钱卫芳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划减持不超过145,500股（含）。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7月28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1-032）。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17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9,93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9,93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5,17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170-29,930	370-730	0.76-1.5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17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9,93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17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9,93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111,027	47.72	238,411,027	49.22	234,811,027	48.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222,373	52.28	245,922,373	50.78	249,522,373	51.52
总股本	484,333,400	100.00	484,333,400	100.00	484,333,4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12亿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19.7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9,93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8.26%、10.64%、15.1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9,93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21%，母公司货币资金为4.63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股份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29,93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戈惠芳先生已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02,000股，现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

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监事柳炳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柳炳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919,000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柳炳峰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划减持不超过729,750股（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卫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钱卫芳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582,000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钱卫芳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划减持不超过145,500股（含）。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人民币18,664.36万元收购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曼德”或“标的公司”）股权。其中，拟以2,666.34万元增资持有10%的股权，以15,998.02万元收购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目标公司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则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还将面临目标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商誉减值、管理不善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纵横战略，公司将凭借行业发展优势，有计划跨区域的拓展开发，并购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优质的供气服务，把“金宏”品牌打造成行业民族品牌。公司与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曼德”或“标的公司”）协商一致，就公司购买并增资长沙曼德70%股权事宜于2021年7月30日签署《收购合作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现金2,666.34万元（大写:贰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含税费）的方式，增资持有10%的股权;以现金15,998.02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玖拾捌万零贰佰元整，含税费）的方式，收购60%的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长沙曼德出具文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45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长沙曼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长沙曼德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2.4亿元，增值率为506.85%，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4,737.66万元，增值率219.60%。

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总价格为23,997.0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曼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霁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志强

实际控制人:郭志强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海丰路65号（金城小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上海霁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上海霁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愿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二）交易标的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工业城西北侧厂房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春阳

实际控制人:郭志强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2月8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灭火剂制造;气体产品的研发;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天然气（不含城镇燃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丙烷、乙炔、一氧化碳、甲烷、氢气、氮气、乙烯、环氧乙烷、六氟化硫、硫化氢、液氨、二氧化硫（有限期限: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8月14日）;食品添加剂制造;固体二氧化碳（干冰）销售;气瓶充装（氧气、氮气、氩气、氦气、氦气+氩气、二氧化碳+氩气、七氟丙烷+氮气、压缩天然气、二氧化碳、液氧、液氮、液氩、液化天然气）;气瓶定期检验（PD1:钢制无缝气瓶（介质:氧气、氮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天然气、混合气（含消防气体））;PD1:铝合金无缝气瓶（介质:氧气、氮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混合气（含消防气体））;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氮气分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曼德于2021年7月27日，注册增资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德曼华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2.22%
长沙昊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	5.67%
长沙慧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5.44%
上海霁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6.67%

2、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长沙曼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7,719.45	13,602.31
净利润	929.15	1,93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6.04	1,906.7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18.23	16,433.78
负债总额	12,963.39	12,643.08
资产净额	3,954.84	3,790.70

标的公司上述收入主要来源于气体销售业务，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为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长沙曼德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文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45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长沙曼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长沙曼德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2.4亿元，增值率为506.85%，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4,737.66万元，增值率219.60%。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以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公司100%股权价格为人民币23,997.02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拟以2,666.34万元增资持有10%的股权，以15,998.02万元收购60%的股权。

（三）溢价收购的原因说明

1、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金额相对较小，收益法评估的估值增值相对较高。标的公司经营所依赖的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可以衡量并在账面体现的资产以外，主要还包括销售团队、渠道关系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均未反映在账面价值中。

2、标的公司在长沙市场的领先地位

标的公司所处长株潭城市群，位于中国湖南省中东部，为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组成部分，是湖南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地，2020年，长株潭地区GDP总额17,591.43亿元，占湖南全省4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氧、氮、氢、二氧化碳、混合气、管道气等不同规格的民用及工业气体和特种气体，为湖南省较大的综合性民营气体企业之一，为湖南省气体协会会员单位，标的公司持有长沙益华气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益华”）100%股权、长沙德帆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简称“长沙德帆”）、汨罗曼德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简称“汨罗曼德”）、伟创曼德（长沙）气体有限公司40%股权（简称“伟创曼德”）;长沙益华气体有限公司持有萍乡市益气盈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萍乡益气盈”）100%股权。为山河智能、中联重科、三一重工、湖南百事可乐、青岛啤酒等公司提供供气服务。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德曼华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1）、长沙昊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长沙慧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3）、上海霁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4）

丙方:郭志强（丙方1）、江涛（丙方2）、袁昭（丙方3）、臧志慧（丙方4）、李文华（丙方5）、郭坤平（丙方6）

目标公司: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

（二）交易及付款安排

2.1资产情况

目标公司截止基准日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截止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918.23万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壹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总负债为人民币12,963.38万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净资产为人民币3,954.84万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2.2股权价格计算

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总价为23,997.02万元（大写:贰亿叁仟玖佰玖拾柒万零贰佰元整，含税费）。

2.3股权转让比例极对价

甲方以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总价为作价依据，通过增资及股转方式，合计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2,666.34万元（大写:贰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含税费）的方式，增资持有10%的股权;以现金15,998.02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玖拾捌万零贰佰元整，含税费）的方式，收购60%的股权。甲方收购乙方股权比例及对价明细请见下表:

股东	现有股权比例	增资后股权比例	转让比例	未来持股比例	转让股权对应价格（万元）
湖南德曼华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22%	20.00%	-	20.00%	-
长沙昊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	5.10%	-	5.10%	-
长沙慧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	4.90%	-	4.90%	-
上海霁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60